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5-004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申请新增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信托公司、保理公司及保险公司等申请新增贷款(包括融资租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及银行保函等授信额度合计最高不超过170亿元人民币。具体贷款及授信事宜由贷款主体管理层办理。如涉及资产抵押、股权质押或存单质押,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

上述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相关额度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属下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使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属下控股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结合2024年度担保实施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属下控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含信用担保、资产抵押或股权质押等)。如涉及资产抵押、股权质押或存单质押,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

上述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满足公司属下控股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如涉及资产抵押、股权质押或存单质押,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

上述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辉先生、齐雁兵先生已回避表决。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利率参考市场利率确定,每笔借款期限自借款之日起不超过5年。具体借款事宜由借款主体管理层办理。如涉及资产抵押或股权质押,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

上述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相关额度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坚持以践行社会责任作为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切实回馈社会,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下同)实施包括慈善公益、社会救助、乡村振兴、关爱助学、基础建设、帮扶特殊群体、医疗卫生等在内的各类对外捐赠,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捐赠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实物捐赠等,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公司对外捐赠的具体实施等事项。

上述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2月27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第一至四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5-005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属下控股公司:珠海保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发展有限公司、珠海万联海岛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2025年度公司对属下控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公司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属下控股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4.22亿元,公司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相互实际担保余额为59.22亿元(最终以定期报告为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 2025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170亿元人民币的新增贷款及授信额度,预计产生的担保总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且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中的被担保人包含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属下控股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次2025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使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提高公司属下控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融资担保需求,结合2024年度担保实施情况,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属下控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公司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具体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一、公司对属下控股公司的担保预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属下控股公司	93.57	15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属下控股公司	0.65	20
合计	-	94.22	170
二、公司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			
其他属下控股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属下控股公司	59.12	7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属下控股公司	0.10	20
合计	-	59.22	90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预计2025年度公司对属下控股公司及公司属下控股公司之间新增的担保总额,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以被担保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在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属下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属下控股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的各类担保额度不可互相调剂。具体担保事宜由公司管理层办理。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前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偿还债务能力,并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被担保人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详见附件《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属下控股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在具体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系基于公司属下控股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属下控股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属下控股公司担保余额为94.2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7.80亿元的比例为197.11%;公司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相互实际担保余额为59.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7.80亿元的比例为123.89%(最终以定期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经营范围	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万元)	2024年9月30日负债总额(万元)	2024年9月30日净资产(万元)	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万元)	2024年1-9月净利润(万元)	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属下控股公司														
1	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91440400617488325R	1991年6月18日	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213号1单元403房	周优芬	12688.201536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设计等	1,765,791.83	1,485,923.45	279,868.38	72,512.21	-53,783.61	100	
2	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发展有限公司	91440400070207787F	2013年5月16日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西路213号1单元301房	林强	14900.0000	港口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等	439,262.74	436,418.45	2,844.29	1,504.99	-928.40		100
3	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4404000MA4UL3BW6K	2015年12月30日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112办公	马志超	5000.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等	213,581.57	245,050.72	-31,469.15	0.00	-19,667.51	100	
4	珠海保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4404000MA54LLHQ2T	2020年5月6日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117办公	黄文艳	5000.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	52,591.86	47,592.42	4,999.44	0.00	-0.27		100
5	珠海万联海岛开发有限公司	91440400304215238N	2014年5月27日	珠海市担杆镇天祥路86号兴业大厦一220之室	林强	5000.00	海洋服务、酒店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等	73,104.93	79,543.11	-6,438.18	23.85	-605.79		100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经营范围	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万元)	2024年6月30日负债总额(万元)	2024年6月30日净资产(万元)	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万元)	2024年1-6月净利润(万元)	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属下控股公司														
6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1440400192535738R	1987年9月20日	珠海市吉大景乐路38号	陈辉	50000.00	免税商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等	579,899.65	156,166.45	423,733.20	131,279.15	43,802.95	51	

注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属下控股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属下控股公司(即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来源为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注3:以上为公司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在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属下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7日

至2025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申请新增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属下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公司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5	格力地产	2025/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格力地产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街道石花西路213号

邮政编码:519020

公司电话:0756-8860606、0756-8711253

传真号码:0756-8309666

联系人:施慧、杨欣悦

3. 登记时间:

2025年2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申请新增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属下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公司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8024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 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3.2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3.25元/股

● 因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19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冠宇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5年2月1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以8.69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归属共28.1931万股,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27,286,261股增加至1,127,568,19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冠宇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冠宇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A\times k)/(1+k)$,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23.25元/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0.0250%,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8.69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因此,$P1=(23.25+8.69\times 0.0250\%)/(1+0.0250\%)\approx 23.25$(元/股)。

综上,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冠宇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23.25元/股。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1,93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1,93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4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焱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4月19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五)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0人)			102.64	28.1931	27.47%
合计			102.64	28.1931	27.47%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2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2月1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8.1931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27,286,261	281,931	1,127,568,192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27,286,261股增加至1,127,568,192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22日出具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51C000033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1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20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均为现金形式)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2,449,980.3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81,931.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168,049.39元。

2025年2月10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980,620.0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127,568,192股为基数计算,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1,931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5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1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037,5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2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张兰天先生、张永青先生、刘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80,379,765	97.9793	1,361,650	1.6598	296,090	0.3609

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79,872,615	97.3611	1,832,990	2.2343	331,900	0.4046

(二)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437,820	86.2946	1,361,650	11.2574	296,090	2.4479
2	关于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9,930,670	82.1018	1,832,990	15.1542	331,900	2.74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表决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半数获得通过。

2、本次会议第一、二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代表股份422,129,823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韩金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进出口")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担保的金额为5,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鼎胜进出口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鼎胜进出口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近日与广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提供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882816522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25日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壹佰贰拾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鼎胜进出口总资产为129,805.70万元,净资产16,308.74万元,总负债113,496.96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230,384.99万元,净利润2,592.7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鼎胜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鼎胜进出口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286,175.1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286,175.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70%。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月22日,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并于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5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了《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5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反馈方式:公司员工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

4、公示结果: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骨干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拟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变动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均胜电子共持有公司股份33,0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01%。

2、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胜电子在本次增持计划中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82,0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30,964,884.00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均胜电子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均胜电子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2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6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本次权益变动后,均胜电子共持有公司股份33,0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0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2024年10月23日	集中竞价	371,800	12,107,625	0.2815%
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8日	大宗交易	5,000,000	162,500,000	3.7857%
2024年12月2日	集中竞价	250,000	9,423,346	0.1893%
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10日	集中竞价	982,000,	30,964,884	0.7435%
合计		6,603,800	214,995,855	5.0000%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415,200	20.0001%	33,019,000	25.0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15,200	20.0001%	33,019,000	25.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增持资金专项贷款的调整说明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根据均胜电子提供的《关于股份增持比例变动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胜电子在本次增持计划中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82,0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30,964,884.00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均胜电子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

均胜电子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正式的专项借款合同,贷款期限由1年调整为3年,首份贷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均胜电子将根据实际增持进度和资金需求与农业银行宁波分行确定后续借款合同的签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所有信息均应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2、均胜电子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份增持比例变动的告知函》;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梦洁股份,证券代码:002397)股票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公司经营层、公司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2025年1月2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伍静女士与共青城青云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伍静女士将其持有的79,632,73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转让给共青城青云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5年1月3日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3、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1月6日、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5年1月8日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4、公司股票2025年1月9日、1月10日、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为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外,公司未向其他第三方提供2024年度业绩信息。

6、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